

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之安排

根据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规定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 2.07A 条，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已采用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附注 1)（「公司通讯」）之安排。本公司将以电子通讯方式向其港股持有人（「港股股东」）发布未来公司通讯，并仅应港股股东要求向其寄发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讯。

1. 公司通讯

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www.smics.com)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上发布公司通讯，以代替印刷本。

本公司将不会通过电邮方式向港股股东发出公司通讯电子版本的登载通知。本公司鼓励港股股东主动留意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上所有未来公司通讯的登载情况，并自行浏览公司通讯的网站版本。

2. 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附注 2)

本公司将以电子通讯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向登记港股股东个别地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如果本公司没有获取登记港股股东的电子邮箱地址或其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无效，直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港股股份过户处」）收到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前，本公司将以印刷本形式向其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连同一份索取登记港股股东有效电子邮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将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如果本公司向登记港股股东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而未收到任何「未送达信息」，则本公司将被视为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

3. 征集电子联络数据

为了支持通过电子邮件进行电子通讯，本公司建议登记港股股东随时向港股股份过户处寄出合理书面通知，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smic.ecom@computershare.com.hk。

非登记港股股东应联络代其持有股份的银行、经纪、托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统称「中介公司」），并向中介公司提供其电子邮件地址。请联络中介公司以了解详细程序。

4. 索取公司通讯印刷本

对于希望收取所有未来公司通讯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难以浏览本公司网站的港股股东，本公司将应该港股股东寄送至港股股份过户处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smic.ecom@computershare.com.hk 的书面请求，及时地将相关公司通讯之印刷本免费向其寄发。

请注意，除非被撤销或取代，收取公司通讯之印刷本的要求自收到申请之日起计一年内有效，此后将过期。若港股股东希望继续收取未来公司通讯之印刷本，则需要向港股股份过户处做进一步书面请求。

附注：

1. 公司通讯包括本公司发布或将要发布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a)董事会报告、年度账目以及审计报告副本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b)中期报告及其中期报告摘要（如适用）；(c)会议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和(f)委任表格。
2. 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指任何涉及要求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指示其拟如何行使其有关证券持有人的权利或作出选择的公司通讯。